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高科”、“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辅导机构已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时代高科开展辅导。

根据贵局的相关要求，辅导机构将定期补充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时代高科第四期辅导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根据辅导机构与时代高科签订的《辅导协议》，辅导机构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由宋彬、杜存兵、吕彦峰、马伟力、陈子豪、孙筱朋、魏小敬、陆志铭8人组成，其中宋彬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主要辅导成员有袁月云、李总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辅导成员有赵国梁、梁瑛琳、张循理、钟慧敏等。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拟担任上述职务的有关人员；
- 3、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如下工作：

（1）通过现场授课形式，组织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学习《北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新<公司法>对企业的影响和应对思路》等课题；同时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资本市场法规知识学习，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通过现场授课形式，向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传达关于企业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最新监管政策，进一步加强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合规意识。

（3）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持续深入地辅导对象的财务、业务、公司管理等层面展开全面调查。对于之前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了非定期的研讨会议、专题交流会等，来制定具体的纠正措施。同时，辅导机构也积极监督并督促公司相应部门及员工，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执行。

2、辅导方式

主要以现场授课、专题研讨、实务操作指导等各种方式，对于辅导中发现的

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予以解决。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积极、全面的辅导，公司积极主动配合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充分的支持和保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保证辅导工作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时代高科均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要求，履行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无违约事项发生。

二、公司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持续加强，辅导小组通过专业人员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二）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1）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后续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持续、严格地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于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落实。

（2）辅导机构将继续加强辅导对象关于最新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则的理解和掌握，同时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及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辅导机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地辅导，拟安排的辅导内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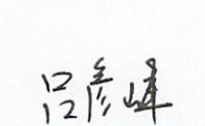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包括：（1）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治理的相关工

作，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了解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2）持续跟踪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掌握辅导对象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3）充分及时地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规范与责任意识，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并开展行业廉洁文化自律建设的相关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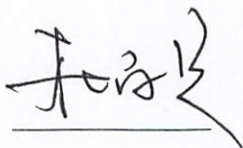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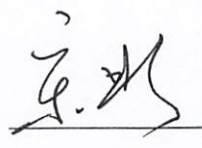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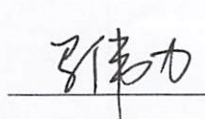
吕彦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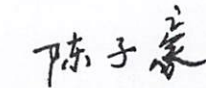
杜存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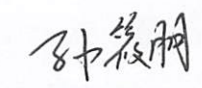
宋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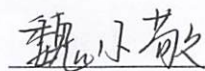
马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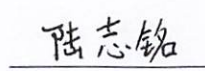
陈子豪



孙筱朋



魏小敬



陆志铭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